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樺美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華

訴訟代理人　游謝秀全

原告與被告陳玉蘭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29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